[**家長同意書**](http://www.fasdt.yam.org.tw/2014-2.docx)

茲同意貴子弟參加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**『2014冬令原住民高中職學生樂舞文化研習營』**，為維護學習品質與課程順利進行，參與學員均採**集體住宿**方式，於**2014年01月23日**〈星期四〉至**2014年01月26日**〈星期日〉為期共四天三夜。

**住宿及研習地點**：花蓮市天主教保祿牧靈中心〈花蓮市民權一街三 號〉。

**活動期間費用**：**免費**。為鼓勵全程參與研習，經通知錄取後，需先繳納**保證金500元**，研習全勤者，將於研習最終日〈1月26日〉全額退費〈非原住民學生酌收費用〉。並願督促貴子弟遵守活動及帶隊師長之各項規定。

學員姓名： 〈簽章〉

家長姓名： 〈簽章〉

與學員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致

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